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支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中行：01710549408093001；建行：21001730808052500952。截止2008年1月30日，中行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元。建行专户余额1,252,732,686.2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45万吨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乙烯工程项目和油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100,000,000元，其中中行专户余额130,000,000元，建行专户余额8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07年12月29日，期限3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朝晖、王鸿远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邮 编：124021

传 真：0427-5856408

联系人：徐力军

电 话：0427-5855742

手 机：13008226367

Email: xlj2000127@163.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支行

地 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邮 编：124021

传 真： 中行：0427-5850644 建行：0427-3687741

联系人： 中行：荣琦 建行：王阳

电 话： 中行：0427-5850644 建行：0427-3687739

手 机： 中行：8554839 建行：13604236335

Email： 中行：everyday_221@163.com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邮 编： 518001

保荐代表人A：彭朝晖

身份证号码：522121197207251417

电 话： 010-66215566

手 机： 13911200108

Email： aaabbb@VIP.sina.com

传 真： 0755-82133423

保荐代表人B：王鸿远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11256035

电 话： 0755-82130457

手 机： 13509647061

Email： wanghongyuan0@163.com

传 真： 0755-82133423

协议签署：

甲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吕庆刚

2008年6月5日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宏伟

2008年6月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清军

2008年6月5日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吉鑫

2008年6月5日